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上易字第19號

上訴人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吳嘉恆

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

被上訴人 協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晴萍

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工程法庭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佳旻